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公司）

2、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：本次担保 1000 万元人民币，累计 34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：39,398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4、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：0 元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项贷款为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提供。按照银行要求，公司拟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。

一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亮

经营范围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壹级）、桥梁工程专业承包（壹级）、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（壹级）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（壹级）。

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资产为 50,467.11 万元、负债为 41,215.30 万元、净资产为 9,251.81 万元。

二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为满足经营投标和施工生产的需要，同意一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、李怡厚先生、张兵先生、李洪超先生认为：一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贷款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投标和工程施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%，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，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39,398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

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7 日